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開課申請表】

一、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16：00 前交至學務處，或寄到 stacey@web.es.nccu.edu.tw

二、檔名與郵件主旨請填寫「政大實小 114-2 社團-○○○(社團名稱)」

社團名稱		申請單位或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招生對象	☐ 一～三年級 ☐ 四～六年級 ☐ 其他：_____年級 【請考量學生發展、學習能力及課堂管理】		
上課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場地需求	☐ 室內教室 ☐ 室外空間 ☐ 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材料費	☐ 無需求 學生需自備：_____（請填寫學生需要準備的器材） ☐ 需要 費用/人：_____元 （若勾選需要請填寫附件四-材料預估費用明細表與附上材料搭配課程進度圖片）		
注意事項	1. 校外申請社團教師請附上 學經歷證件(含教練證)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2. 課後社團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3. 課後社團為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a.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b.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c.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d. 本申請表教師須與實際授課教師為同一人，若人員調整須於 開課前取得學校同意 。 4. 報名、開課人數未達 10 人，不予開課。 5. 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活動鐘點費相關規定辦理（請開立郵局帳號以利核撥），授課教師鐘點費：每節支付 500 元，一次上課 2 節課。 6. 教學計畫：請詳細填寫本申請表、課程進度表(附件一)、師資簡介(附件二)，以電子檔寄到學務處黃思瑄老師信箱： stacey@web.es.nccu.edu.tw 7. 教學成果：請配合學校製作相關社團成果紀錄表（附件三），於期末交至學務處。 8. 材料費請購，請填寫預估費用明細表（附件四）。 9.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如遇活動補假、國定假日，當天課程就停止一次，期中、期末考試期間一律不停課，請提醒社團學生。 10. 本申請表及附件提交本校課後社團委員會審議後，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本申請表未盡事宜依照本校課後社團設置要點辦理。 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7629300 號函示，課後社團教師與學校尚無僱傭關係，故本校未為課後社團教師辦理投保勞保事宜，社團教師如另有主要本業，應依規定投保該本業之勞工保險或參加該本業職業工會保險，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附件五） 1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申請截止至 114/5/2（五）16 時，逾期不候；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 2939-3610 分機 620。		

學務主任：_____

校 長：_____

政大實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課程計畫】

請務必與實際授課內容相符

社團名稱			☐ 初階 ☐ 進階
課程綱要			
學習目標			
週次	課程進度	課程內容說明	備註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上課期間暫定 115 年 2 月 23 日(一)~115 年 6 月 26 日(五)，遇假期不補課(彈性補班補課則照常上課)。

政大實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授課教師簡歷表】

社團名稱				☐ 初階 ☐ 進階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教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身分證字號		授課教師 聯絡電話		
授課教師現職		授課教師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系所				
戶籍地址 (含區、里、鄰)				
通訊地址				
請務必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存摺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 若有請附：☐相關專長資格證明(競賽證明或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證書者)				
個人經歷記錄簡介(可自行增刪)				
1				
2				
3				
教學經歷(可自行增刪)				
1				
2				
3				

* 請勿於社團審查後調整師資，若有更動，學校有權聘任其他師資或停開該社團。

* 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擔任。如為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存摺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 ☐相關專長資格證明(競賽證明或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證書者)

請於下方空白處貼上證明相關資料照片，照片不清或未提供者不另行通知直接淘汰。

附件三

政大實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預估費用明細表】

(請務必與課程內容使用材料相符)

社團名稱					
編號	材料品名	規格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金額					

注意事項：

- 一、學生另收之教學材料費，材料、用具之提供請以每生一套為原則，以免學生無法操作。
- 二、教學材料費包含在學費內，待學期中人數穩定後，開始進行核銷。
- 三、若有材料費之申請請務必於附件二課程計畫的備註放上該週上課內容之成品照(或另外附上材料圖片)。
- 四、對於此申請表有任何疑慮，請電 (02)2939-3610#620

國立政大實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成果

(於學期末繳交)

一、活動照片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